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

會議時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3:40

會議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圖書館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 理事長 莊家瑤

紀錄:周丕倉

會議程序:

- 一、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宣布散會(應到7員、實際出席6人)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主管機關致詞(略)
- 四、重劃進度及其他報告(略)
- 五、協商事項:本區經第五次大會通過土地分配公告，公告期間有會員異議。依規定召開理事會會異議處理。

說明:公告期間有蔡逸森、黃健民2會員提出異議，異議處理時間安排蔡逸森先生於13:40起進行協商、黃健民先生於14:00起進行協商。皆已掛號通知到達與會說明(已通知到達，以郵局查詢單為證)。

結果:等候蔡逸森、黃健民二人至14:30並未出席，會議決議協調解不成立並行文通知該兩員可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註1)處理。

六、散會

註1:

本會章程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立時暫緩登記，異議人應於接獲通知書後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及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有關資料送請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